

沧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新华区张家坟村土地的公告

沧政告〔2021〕165号

为加快沧州市新华区建设步伐，沧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依法征收新华区小赵庄乡张家坟村集体土地1宗，面积5.3298公顷。该宗地经河北省人民政府2021年8月31日批准征收为国有(属沧州市2021年第二十七批次建设用地，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1〕1745号)，批准用途为商服用地。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地类

共征收土地面积5.3298公顷，其中农用地4.7161公顷(含耕地1.1865公顷)，建设用地0.6137公顷。征地前属张家坟村农民集体所有。

征收地块的四至范围分别是：东至张家坟村土地，西至万庄子村土地，南至南绕城，北至沧州建投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和范围以沧州市地产开发服务中心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补偿费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 征地补偿费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区片地价标准，宗地位于沧州市III区片，土地补偿费为每公顷178.5万元，补偿面积5.3298公顷，合计951.3693万元。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配，支付方式为

一次性货币补偿。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中心城区征地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沧政办字〔2017〕58号)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货币补偿。

请广大群众积极配合支持城市建设，自觉依法办事，为沧州市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沧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新华区万庄子村土地的公告

沧政告〔2021〕166号

为加快沧州市新华区建设步伐，沧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依法征收新华区小赵庄乡万庄子村集体土地2宗，面积12.9646公顷。该2宗地经河北省人民政府2021年8月31日批准征收为国有(属沧州市2021年第二十七批次建设用地，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1〕1745号)，批准用途为商服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地类

共征收土地面积12.9646公顷，其中农用地12.7419公顷(含耕地11.6639公顷)，建设用地0.2227公顷。征地前属万庄子村农民集体所有。

征收地块的四至范围，宗地1：东至张家坟村土地，西至万庄子村土地、张家坟村土地，南至南绕城，北至万庄子村土地、国有土地；宗地2：东至万庄子村土地，西至万庄子村土地、国有土地，南至万庄子村土地，北至海丰大道。具体位置和范围以沧州市地产开发服务中心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补偿费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 征地补偿费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征地区片地价标准，宗地位于沧州市III区片，土地补偿费为每公顷178.5万元，补偿面积12.9646

公顷，合计 2314.1811 万元。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配，支付方式为一次性货币补偿。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中心城区征地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沧政办字〔2017〕58号）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货币补偿。

请广大群众积极配合支持城市建设，自觉依法办事，为沧州市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